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烟开综执〔2019〕41号

烟台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执法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三条 成立综合行政执法局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

第四条 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过局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法制审核：

（一）责令拆除违法建筑单体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含 2000 平方米）的，或需要对违法建设采取强制措施的；

（二）对公民罚款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 50000 元（含 50000 元）以上的；

（三）对公民没收违法所得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没收非法财物价值 50000 元（含 50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 50000 元（含 50000 元）以上，没收非法所得 100000 元（含 100000 元）以上的；

（四）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五）当事人违法、违纪行为情节严重，需要移送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的；

（六）案件承办人员认为案情复杂、管辖权及适用法律不明确或有较大争议的案件；

（七）案件在作出行政决定后，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原决定事项的；

（八）情况复杂，难以界定的；

（九）其他需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的。

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执法大队应当将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提交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审核。

第六条 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 （一）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 （二）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 （四）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五）行政执法裁量基准适用是否恰当；
- （六）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

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应当及时对提交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核，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法律文书规范的，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制作法制审核意见书，存入执法案卷。

第八条 案件材料提交不完整的，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可以要求执法大队作出说明或者补充材料。

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进行研究论证。

第九条 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认为案件材料不符合审核内容要求的，应当提出存在问题的文字审核意见。

执法大队应当对有关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

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和执法大队对审核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由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报局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十条 局主要负责人是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执法大队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